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莊荔如

相 對 人 謝宏山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宏山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現在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票據及保證）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1年5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其相對人自105年至108年陸續向聲請人借用共計1,066,000元，約定111年5月5日償還。詎相對人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4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4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180字第4787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6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0	3,780	8分之1